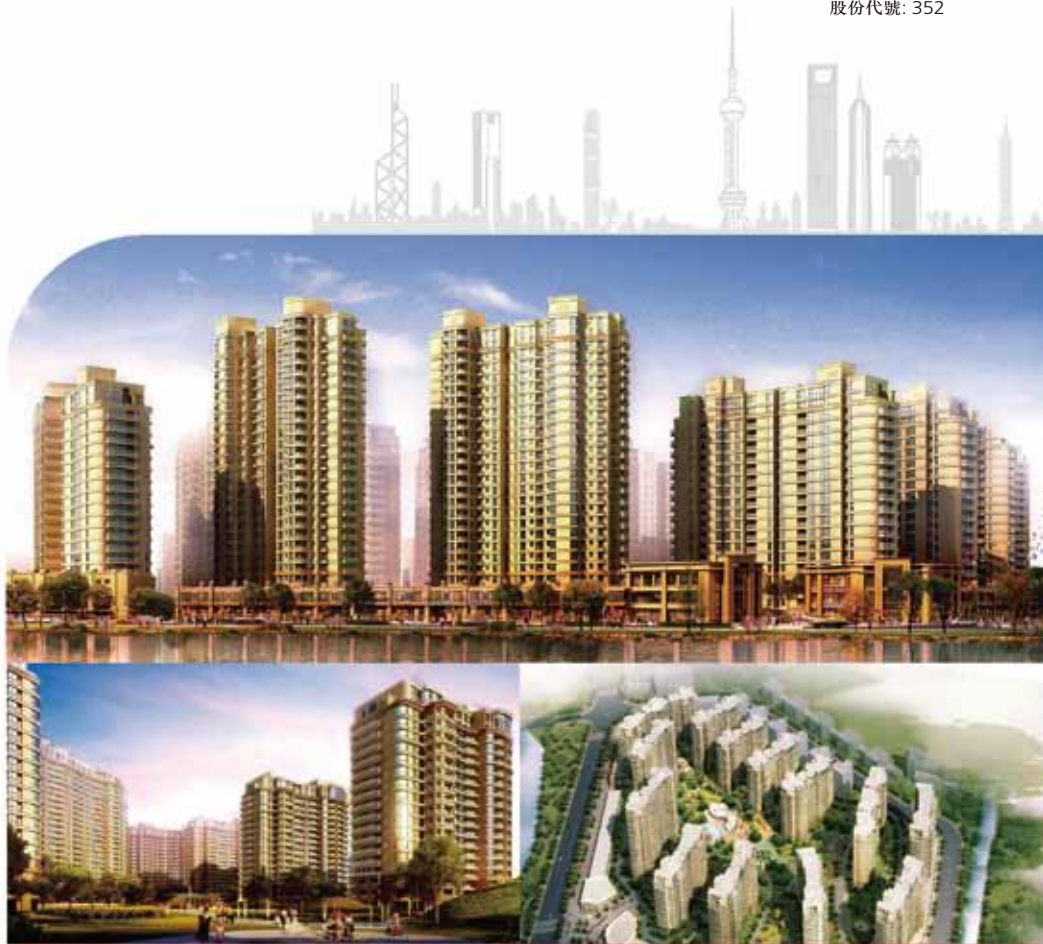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2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權益披露	31
其他資料	4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江陳鋒先生(主席)

張秀華女士

韓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倩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吳偉雄先生

崔士威先生

執行委員會

江陳鋒先生(主席)

張秀華女士

韓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鵬博士(主席)

吳偉雄先生

崔士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崔士威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鄭志鵬博士

提名委員會

江陳鋒先生(主席)

鄭志鵬博士

吳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

21層

05-10單元

郵編2001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

15樓1511室

公司資料 (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秘書

劉嬋女士 FCCA, CPA, MSc(FA),SIFM

合規主任

張秀華女士

授權代表

張秀華女士
劉嬋女士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股份代號

00352

公司網址

www.fortune-sun.com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805	16,530
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770)	(926)
服務成本		(18,267)	(17,410)
毛虧損		(7,232)	(1,806)
其他收入		1,268	6,962
經營及行政開支		(8,782)	(8,481)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14,746)	(3,325)
融資成本－貸款利息		(451)	-
稅前虧損		(15,197)	(3,325)
所得稅抵免	4	1,106	1,194
期內虧損	5	(14,091)	(2,131)
以下項目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091)	(2,623)
非控股權益		-	492
		(14,091)	(2,13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7		
基本		7.0	1.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4,091)	(2,13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57)	(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57)	(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148)	(2,221)
以下項目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148)	(2,713)
非控股權益		-	492
		(14,148)	(2,2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950	3,361
投資房地產	9	3,943	3,990
高爾夫球會會籍		291	2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	1,500
		8,684	9,14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0	20,223	29,155
貿易保證金	11	24,907	28,980
預付款項及其他保證金		2,805	3,653
其他應收款項	12	20,276	19,745
本期稅項資產		-	34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229	17,203
		94,440	99,080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39	7,083
其他貸款	13	7,900	10,000
		27,239	17,083
流動資產淨值			
		67,201	81,9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885	91,1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4,978	6,084
資產淨值			
		70,907	85,0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0,644	20,644
儲備		50,263	64,411
總權益			
		70,907	85,0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儲備金	支付的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20,644	40,433	14,554	16,621	4,440	(2,107)	(22)	94,563	-	94,5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0)	(2,623)	(2,713)	492	(2,221)
以股份付款	-	-	-	-	151	-	-	151	-	151
期內權益之變動	-	-	-	-	151	(90)	(2,623)	(2,562)	492	(2,070)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20,644	40,433	14,554	16,621	4,591	(2,197)	(2,645)	92,001	492	92,493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20,644	40,433	14,554	16,621	4,312	(2,237)	(9,272)	85,055	-	85,0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7)	(14,091)	(14,148)	-	(14,148)
以股份付款	-	-	-	-	(116)	-	116	-	-	-
期內權益之變動	-	-	-	-	(116)	(57)	(13,975)	(14,148)	-	(14,148)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20,644	40,433	14,554	16,621	4,196	(2,294)	(23,247)	70,907	-	70,9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1,122	17,34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5	313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13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	(9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增加淨額	9,026	17,56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7,203	8,97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6,229	26,54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229	26,5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零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一手房地產市場提供房地產諮詢及代理服務的業務(其為本集團之報告分部)。回顧期內的收益指來自以下服務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項目	9,968	15,956
純房地產策劃諮詢服務項目	1,837	574
	11,805	16,530

因本集團於單一地區分部進行單一業務，即於中國從事提供銷售房地產之代理服務及房地產諮詢服務，以及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附註14)	1,106	1,194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香港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在舊稅法下享受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過渡處理法(適用於在上海浦東新區註冊之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按18%徵稅)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逐步由18%上升至25%。董事相信，過渡優惠政策亦適用於上海富陽物業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富陽」)及柯納通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柯納通」)。故此，上海富陽及柯納通均於期內按2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由於回顧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就上海富陽及柯納通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本期	191	169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83	–
	274	169
利息收入	(120)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83	296
投資房地產的折舊	47	40
匯兌收益淨額	–	(89)
出售投資房地產的收益	–	(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	4,478	4,4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0	924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51
	5,328	5,51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297	2,305
減值撥備／(減值撥回)		
– 應收貿易款項	1,877	(3,136)
– 貿易保證金(*)	(1,127)	98
– 其他應收款項(*)	(144)	(1,345)
	606	(4,383)

- * 由於在本期內項目開發商的還款能力有所提高，一些帳齡較長項目的現金回收情況有所改善。故此，過往年度對貿易保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分別在本期撥回了約人民幣1,127,000元及人民幣144,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4,09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2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47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47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任何已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8,000元)。其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投資房地產

	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79	2,058	4,137
添置	796	388	1,184
出售	(626)	(568)	(1,19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49	1,878	4,1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8	74	142
年內折舊	43	41	84
出售	(44)	(45)	(8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	70	137
期內折舊	26	21	47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3	91	1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56	1,787	3,94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182	1,808	3,99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投資房地產 (續)

所有投資房地產均位於中國。回顧期內，本集團未出售投資房地產，故無出售收益或損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三項；賬面值約人民幣869,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401,000元，導致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32,000元)。

董事會認為，倘投資房地產以其公平值列值，將不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董事會擬持有該等物業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25,638	32,693
減：減值撥備	(5,415)	(3,538)
	20,223	29,155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經董事考慮收款時間及可能性後作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按開單概要，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5,517	5,964
91至180日	1,257	1,899
181至365日	4,156	4,702
1至2年	7,405	10,808
2年以上	1,888	5,782
	20,223	29,155

11. 貿易保證金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保證金	28,438	33,638
減：減值撥備	(3,531)	(4,658)
	24,907	28,9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保證金 (續)

貿易保證金指就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合約支付的金額，通常在達致合約所訂明的銷量時按不同的合約條款分階段退還予本集團。

貿易保證金的減值虧損經董事考慮收款時間後作出。

客戶不獲給予信貸期。該等貿易保證金於相關代理合約既定條款實現時退款。按付款日列示，本集團的貿易保證金(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	17
91至180日	18	258
181至365日	271	637
1至2年	181	891
2至3年	937	17,726
3年以上	23,500	9,451
	24,907	28,9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給予上海恆大集團(江蘇)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4,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00,000元)。該股東貸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其他貸款

來自一間非關聯公司之其他貸款以人民幣列值，以每年10.62%之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且須於未來六個月內償還。一名獨立第三方已無條件同意就該貸款之本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為本集團之還款義務作出擔保。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遞延稅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未發單費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436)	(355)
期內／年內於收益表 扣除／(計入) (附註4)		
– 暫時性差異(產生)／撥回	154	(44)
– 稅率變動	(12)	(37)
	142	(81)
於期終／年終	(294)	(43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未發單收益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6,520	10,627
期內／年內於收益表 (計入)／扣除(附註4)		
– 暫時性差異撥回	(1,459)	(4,650)
– 稅率變動	211	543
	(1,248)	(4,107)
於期終／年終	5,272	6,5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遞延稅項 (續)

(c) 下表為就財務狀況報表所作的遞延稅項結餘(扣除抵銷)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負債	5,272	6,520
遞延稅項資產	(294)	(436)
於期終／年終	4,978	6,084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按稅率2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作出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方可互相抵銷。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賬面值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於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每股面值			
0.1港元的普通股	200,470	20,047	20,6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寫字樓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2,062	2,252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8	2,640
	3,850	4,892

1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293	283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853	1,0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2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7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總薪酬	1,175	1,4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19.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上海寶瑞置業有限公司(「現客戶」，作為原告人)就位於上海的一個房地產項目產生的一宗土地增值稅負債爭議(「爭議」)，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呈交及送達針對上海可上房產諮詢有限公司(「現投資夥伴」，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上海智連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智連」，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上海富陽(作為被告人)的令狀。現客戶提出索償的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連同爭議附帶的法律成本(「索償」)。

現投資夥伴已無條件同意承擔上海富陽因為爭議而可能蒙受的一切潛在經濟損失，包括上海富陽應付的任何損失及附帶成本，例如法律成本與利息(統稱「潛在負債」)。現投資夥伴已進一步無條件同意直接償付應由上海富陽支付的任何及一切該等潛在負債，方式為代上海富陽償付該等款額、向上海富陽墊支款項或按上海富陽之指示向其作出彌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訴訟(續)

經諮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現客戶向上海富陽作出之索償並不合理及缺乏理據。董事亦認為，鑒於現投資夥伴為上海富陽承擔潛在負債，故若上海富陽實際產生任何潛在負債，本集團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由於董事目前認為索償的成功機會不大，故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目內作出撥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香港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作出關於索償的進一步披露或／及撥備。

20.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批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二零一一年中國中央政府對商品房市場的調控目的更加明確，更加細化。為進一步鞏固和擴大調控成效，中央及地方政府從「房產稅」、「新國八條」、「限購令」、「保障房」和「貨幣信貸」等多方面推出更加嚴厲的調控措施。半年內，中國內地六次上調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及兩次加息使購房按揭成本上升，加上銀行房產貸款比率的限制等使今年上半年內地房地產市場處於膠著狀態。而1月27日財政部和國稅總局推出對出售購入不足五年的普通住房全額徵收營業稅的措施更對市場上的投機消費者給於重擊。因而，上海在今年上半年商品房建築面積成交量較去年下半年下滑37%，房地產庫存卻增加了205萬平方米，增幅約36%，創下了二零零九年二月份以來的歷史新高；而浙江的房地產銷售面積也比去年同期下跌13.2%。總而言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經營業績面臨著重大挑戰。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11,805,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16,530,000元下跌約28.6%。主要原因是在一系列嚴厲的調控措施影響下，一線城市市場需求大幅縮減，導致今年上半年位於上海及江蘇的若干高端物業項目的銷售比預期大幅減少。但是，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二三線城市積極開拓的個別項目仍取得較好的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虧率約為61.3% (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0.9%)。毛虧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若干高端項目為推進銷售而大幅增加市場推廣和廣告費用，然而銷售收入遠低於預期目標；另外，部分銷售成本由於本集團的規模因素而基本維持在固定水平，並不隨收入的下跌而調整。由於期內錄得毛虧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蒙受虧損。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上升至約人民幣14,091,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虧損約為人民幣2,131,000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下跌及毛虧率上升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取得收益的項目主要集中在湖北，其次是江蘇和海南，分別佔總收入約56%、21%和8%，而二零一零年度上半年主要集中在江蘇，其次是湖北和上海，分別佔總收入約50%、26%和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房地產諮詢及代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為中國一手住宅及商業房地產市場提供綜合房地產諮詢及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共執行16個經營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個)，其中11個是綜合房地產諮詢及代理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個)，本集團代理出售的相關房地產的樓面總面積約為132,000平方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000平方米)。

來自該等綜合房地產諮詢及代理項目的未經審核總收益約為人民幣9,968,000元，約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益84.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956,000元，佔96.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承接28個房地產諮詢及代理項目，尚未出售的樓面總面積合共約為3,880,000平方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0個，面積合共約為3,390,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該28個項目中，有9個項目的相關房地產尚未開始銷售。

純房地產策劃諮詢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致力在純房地產策劃諮詢業務方面的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執行了5個純房地產策劃諮詢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個)，共錄得純策劃諮詢收益約人民幣1,837,000元，約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益15.6%(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574,000元，佔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底，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的庫存較二零一零年末有所增加，而市場仍處於觀望階段，部分需求持謹慎態度。估計下半年政府將進一步鞏固房地產政策並加強執行，亦會加大保障房的建設力度，上半年房價增長過快的二三線城市有可能會成為新的調控對象。管理層預計，下半年在全國多數城市住房供應量充足，庫存量逐漸增加且開發商資金緊縮的情況下，市場壓力將增大，不排除下半年個別開發商會降價促銷，市場銷售量將有所增加。鑒於中國正處於城市化進程中，未來真正購房者的需求仍然殷切，在房屋價格恢復至更加合理及可承受的水平後，內地房地產的銷售將預期會大幅提升。目前，本集團除了代理業務之外，還致力開拓純策劃諮詢業務，也積極參與並尋求更多的房地產開發的投資機遇，以改善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20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997,000元）、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03,12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222,000元）及未經審核股東資金約人民幣70,90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055,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6,22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0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短期借款為人民幣7,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1.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或抵押任何物業、廠房或設備以擔保本集團任何貸款或銀行信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購買及開支亦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的貨幣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10名員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名)，其薪酬及福利乃按當前市場水平、中國國家政策、相關地方法定要求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江陳鋒先生 (「江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67,820,850股 普通股(L)	33.8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 的權益(附註3)	1,500,000股 普通股(L)	0.72% (附註12)
林倩如女士 (「林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4)	36,352,050股 普通股(L)	18.13%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00,000股 普通股(L)	0.05% (附註1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韓林先生 (「韓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51,801股 普通股(L)	3.52%
		實益擁有人(附註6)	2,700,000股 普通股(L)	1.30% (附註12)
張秀華女士 (「張女士」)	本公司	配偶的權益(附註7)	67,820,850股 普通股(L)	33.8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 的權益(附註8)	1,500,000股 普通股(L)	0.72% (附註12)
鄭志鵬博士 (「鄭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9)	100,000股 普通股(L)	0.05% (附註12)
吳偉雄先生 (「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0)	100,000股 普通股(L)	0.05% (附註12)
崔士威先生 (「崔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1)	100,000股 普通股(L)	0.05% (附註1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Activ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Active Star」) 名義登記，而Active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先生擁有。江先生亦為Active Star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於Active Star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江先生於該等1,500,000股股份的好倉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分別授予江先生及其妻張女士的750,000份購股權及550,000份購股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向其授予的1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張女士的1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Upwell Assets Corporation (「Upwell Assets」) 名義登記，而Upwell Asset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擁有。林女士亦為Upwell Assets的董事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Upwell Assets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林女士的好倉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的100,000份購股權。
6. 韓先生於該等2,700,000股股份的好倉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分別授出的750,000份及1,950,000份購股權。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所述由其丈夫江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8. 張女士於該等1,500,000股股份的好倉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張女士及其丈夫江先生的550,000份購股權及750,000份購股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的1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江先生的1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江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9. 鄭博士於該等100,000股股份的好倉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的100,000份購股權。
10. 吳先生於該等100,000股股份的好倉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的100,000份購股權。
11. 崔先生於該等100,000股股份的好倉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的100,000份購股權。
12. 該等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08,410,000股股份，並假設當時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當日已被行使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Active Star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7,820,850股普通股(L)	33.83%
Upwell Assets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6,352,050股普通股(L)	18.13%
恆成代理人有限公司 (「恆成」)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6,248,300股普通股(L)	8.11%
恆成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4)	16,248,300股普通股(L)	8.11%
何厚鏘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4)	16,248,300股普通股(L)	8.11%
馬美域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5)	16,248,300股普通股(L)	8.11%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何厚浣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4)	16,248,300股普通股(L)	8.11%
楊欣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6)	16,248,300股普通股(L)	8.11%
謝秀美女士 (「謝女士」)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7)	7,220,000股普通股(L)	3.60%
	實益擁有人	4,716,000股普通股(L)	2.35%
朱耀仁先生	配偶的權益(附註8)	11,936,000股普通股(L)	5.95%
陳許麗美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122,000股普通股(L)	5.55%
陳錦傳先生	配偶的權益(附註9)	11,122,000股普通股(L)	5.55%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L」字母指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Active Star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於Active Star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Upwell Assets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Upwell Assets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恆成的名義登記，恆成由恆成投資有限公司控制，而恆成投資有限公司由何厚鏘先生及其胞弟何厚浞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厚鏘先生、何厚浞先生及恆成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恆成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馬美域女士為何厚鏘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厚鏘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楊欣女士為何厚浞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厚浞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乃以Forever Sky Group Limited的名義登記的股份，而Forever Sky Group Limited由謝秀美女士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Forever Sky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8. 朱耀仁先生為謝秀美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謝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陳錦傳先生為陳許麗美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許麗美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載有其權益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事宜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部分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本集團的股東、本集團的諮詢人或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權益披露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所涉股數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交易日期 的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或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江陳鋒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0.795	不適用
	50,000	-	-	-	50,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1.12	1.12
	50,000	-	-	-	50,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1.12	1.12
	850,000	-	-	-	850,000				
韓林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0.795	不適用
	975,000	-	-	-	975,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1.12	1.12
	975,000	-	-	-	975,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1.12	1.12
	2,700,000	-	-	-	2,700,000				
張秀華	550,000	-	-	-	55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0.795	不適用
	50,000	-	-	-	50,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1.12	1.12
	50,000	-	-	-	50,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1.12	1.12
	650,000	-	-	-	650,000				

權益披露

購股權計劃(續)

合資格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所涉股數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交易日期 的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或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林倩如	50,000	-	-	-	50,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1.12	1.12
	50,000	-	-	-	50,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1.12	1.12
鄭志鵬	50,000	-	-	-	50,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1.12	1.12
	50,000	-	-	-	50,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1.12	1.12
吳偉雄	50,000	-	-	-	50,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1.12	1.12
	50,000	-	-	-	50,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1.12	1.12
崔士威	50,000	-	-	-	50,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1.12	1.12
	50,000	-	-	-	50,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1.12	1.12
僱員：									
總計	1,390,000	-	-	-	1,39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0.795	不適用
	1,075,000	-	-	(100,000)	975,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1.12	1.12
	1,075,000	-	-	(100,000)	975,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1.12	1.12
	3,540,000	-	-	(200,000)	3,340,000				
	8,140,000	-	-	(200,000)	7,940,000				

權益披露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

目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計劃(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一經行使後，其金額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供發行4,500,000股股份，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仍然未獲行使。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作出披露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富陽物業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富陽」，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保證金」），以保證履行其於若干代理協議（「代理協議」）項下對上海一個房地產項目（「標的項目」）的銷售代理責任。上海可上房產諮詢有限公司（「現投資夥伴」，獨立第三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全面包銷標的項目項下物業的銷售，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已承擔保證金之還款責任。保證金乃無抵押及免息，而現投資夥伴已同意於標的項目開售後足18個月之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向上海富陽退還保證金。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作出披露(續)

(i) (續)

其後，根據現投資夥伴、上海富陽及上海寶瑞置業有限公司(「現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包銷代理協議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保證還款協議，現投資夥伴行使權利，透過其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智連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智連」，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購買標的項目的未售出單位(包括停車位)(除四個住宅單位及相關泊車位，其購入價已由上海智連支付，但其業權被現客戶保留，以抵銷現投資夥伴應付現客戶的若干款項外)(「未售出單位」)，藉以解除過往與地產發展商所訂立協議規定保證銷售標的項目全部住宅單位及停車位的責任。由於標的項目的未售出單位的業權最終轉移至上海智連，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上海智連、現投資夥伴與上海富陽訂立新協議，據此，上海智連同意委任上海富陽為未售出單位的銷售及諮詢代理，為期十二個月，而上海智連將履行現投資夥伴就標的項目對上海富陽的所有保證、承諾及還款責任，包括現投資夥伴就保證金對上海富陽的還款責任。上海智連同意按未售出單位的出售進度，向上海富陽退還保證金，直至全數償還保證金為止。

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保證金列賬。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作出披露 (續)

(i)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保證金金額相等於資產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約19.4%，因此產生根據上市規則13.15條所規定本公司就保證金若干詳情之一般披露責任。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收購上海恆大集團(江蘇)投資有限公司(「恆大江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繳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全部註冊股本中3%權益，並根據本集團與恆大江蘇其他現有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聯合投資協議向恆大江蘇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14,500,000元(「股東貸款」)。據此，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將各自向恆大江蘇提供無抵押、免息之股東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69,875,050元，其中本集團承諾提供人民幣14,500,000元，以就收購及共同開發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的兩幅地塊提供資金。

股東貸款人民幣14,500,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帳為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股東貸款金額所代表之資金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約為14.1%，因此產生根據上市規則13.15條所規定本公司就股東貸款若干詳情之一般披露責任。

其他資料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現客戶(作為原告人)就標的項目產生的一宗土地增值稅負債爭議(「爭議」)，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呈交及送達針對現投資夥伴、上海智連及上海富陽(作為被告人)的令狀。現客戶提出索償的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連同爭議附帶的法律成本(「索償」)。

現投資夥伴已無條件同意承擔上海富陽因為爭議而可能蒙受的一切潛在經濟損失，包括上海富陽應付的任何損朗及附帶成本，例如法律成本與利息(統稱「潛在負債」)。現投資夥伴已進一步無條件同意直接償付應由上海富陽支付的任何及一切該等潛在負債，方式為代上海富陽償付該等款額、向上海富陽墊支款項或按上海富陽之指示向其作出彌償。

經諮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現客戶向上海富陽作出之索償並不合理及缺乏理據。董事亦認為，鑒於現投資夥伴為上海富陽承擔潛在負債，故若上海富陽實際產生任何潛在負債，本集團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作出關於爭議的進一步披露。

有關爭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責的條款外，董事概不知悉可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江陳鋒先生現時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的貫徹領導，更有效和更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限的均衡分布，而此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快捷地及有效地作出決定，並予以實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以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偉雄先生、崔士威先生及鄭志鵬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等。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時依據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核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若干程序進行的審閱以及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審核委員會並未進行詳細的獨立審核檢查。

審閱賬目

應董事要求，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核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若干程序，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